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新疆信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西黑山路 25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杜玲	
项目名称	新疆信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新疆信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隶属于山西信友集团控股子公司。新疆信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西黑山路 25 号，建有 2×660MW 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目前 2×660MW 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均正常运行。				
项目组人员	陈立浩、吴洋楠、闫育培、雷文秀、吴彦明、张庆伟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6. 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杜玲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立浩、吴洋楠、闫育培、雷文秀、吴彦明、张庆伟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7. 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杜玲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盐酸、氢氧化钠、一氧化碳、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粉尘、呼吸性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工作地点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与分析：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地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氯化氢、氢氧化钠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地点噪声测量结果显示碎煤机、部分皮带头尾、SCR 反应器、凝结水泵、给水泵、凝汽器、送风机、一次风机、二次风机、空压机、汽轮机、发电机、吸收塔浆液循环泵、吸收塔氧化风机等工作地点噪声较大。噪声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噪声主要是以 250~4KHz 低中高频声压级为主的宽频带噪声，易引起低中高频听力损失和语频听力损失。 结果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巡检工接触的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炉电巡检工、机电巡检工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工种接触总粉尘（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各检测点处总粉尘（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毒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地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氯化氢、氢氧化钠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地点噪声测量结果显示碎煤机、部分皮带头尾、SCR 反应器、凝结水泵、给水泵、凝汽器、送风机、一次风机、二次风机、空压机、汽轮机、发电机、吸收塔浆液循环泵、吸收塔氧化风机等工作地点噪声较大。 工频电场：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巡检工接触的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高温：此次测量结果显示，炉电巡检工、机电巡检工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用人单位应加强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工作，杜绝跑、冒、滴、漏，并确保有效运作，应对除尘器技术效果和性能参数定期进行综合评价；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先开防尘、防毒设备，后开生产设备；先停生产设备，后停防尘、防毒设备”的操作规程。 （2）加强粉尘工作场所的治理，如及时清理产尘工作场所地面积尘，采取尘源密闭、洒水降尘、增设除尘设施、局部通风措施等，避免二次扬尘，并形成制度，加强监管。 （3）建议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定期对工人进行防护用品培训。建议接触矽尘岗位配发防尘口罩，防尘级别 KN95 及以上。 （4）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5）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6）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等警示标识。 （7）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8）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

	康司，2019 年 8 月 16 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